

東海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107年10月16日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1月05日教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4日教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7日教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05月08日教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6日教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展現專業學習成效，為校爭光，特訂定「東海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校外競賽，但不包含運動競賽、社團競賽、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及論文期刊發表(競賽性質之定義如有疑慮，由教學發展委員會認定之)。

一、國際性競賽：主辦單位為國外或國際性組織授權之學術競賽，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不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且參賽須達 50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0 件以上。

二、全國性競賽：超過三縣市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須達 1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

對前項校外競賽項目有疑義者，由教學發展委員會認定之。

第三條 申請對象：限本校專任教師。

第四條 本要點之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如下：

一、獎勵標準之金額上限如下：

1. 國際性競賽個人獎勵金：第一名 13,000 元、第二名 11,000 元、第三名 9,000 元。

國際性競賽團體獎勵金：第一名 16,000 元、第二名 14,000 元、第三名 12,000 元。

全國性競賽個人獎勵金：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名 4,000 元。

全國性競賽團體獎勵金：第一名 8,000 元、第二名 7,000 元、第三名 6,000 元。

2. 所獲獎項非前三名次但屬含特殊榮譽獎項者，獎勵金視預算另行審議之。

3. 國際競賽未達三個國家參賽，獎勵標準比照全國性競賽。

二、獎勵名額與獎勵金額得以當年度經費之彈性薪資預算編列支應，獎勵額度將視預算與指導獲獎競賽之影響力與競爭力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另行審議。

三、若指導不同學生團隊參與同一競賽，以最高名次補助；若指導不同學生團隊參與不同競賽，獎勵金額則另行審議之。

四、同一作品於同學期重複競賽僅可擇一申請獎勵。次學期同一作品重複競賽，應檢附「東海大學校外競賽獎勵作品申請表」及「東海大學校外競賽獎勵作品修正對照表」，另行審議之。

五、指導競賽之教師為 2 人(含)以上者，獎勵金由所有指導教師協議分配。

第五條 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申請時程：

收件學期	開始 收件日	截止 收件日	收件範圍(校外競賽之獎項公告日)
第一學期	開課日	十月卅一日	當年度四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得獎為限
第二學期	開課日	四月卅日	前年度十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卅日得獎為限

二、每學年十一月及五月各審核一次。

第六條 申請案經教學發展委員會審定獎勵金額後，送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並通知獲獎者。教師獎勵金係彈性薪資，呈請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定。

第七條 獲獎師生應提供競賽獲獎訊息發佈校園新聞，參與成果發表會等校內活動。

第八條 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校外競賽成果，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重複申請等不當情事，收回獎勵金並依校規處置。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